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楊惠如

電話：04-22289111~55116

電子信箱：popo54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豐原高商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108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1083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113年4月18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

1132801903號函訂之「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流程圖」1份，並請依說明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7條第1項但書所定申復案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5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流程圖原係教育部因應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擬訂申復審議及審議結果處置流程，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參考運用。後續審酌原列交回學校依法處理（重啟調查、重為決定）段恐未能符應性平法第37條第3項後段所定限學校於40日內完成調查之規定，爰予修正經主管機關申復審議為有理由者，逕交回學校依法處理（如流程圖左下所列）。
- 三、另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提出申復之時點有落差時

學務處 收文:113/12/06



1130010720

有附件



(例如接獲處理結果第1日、第30日方分別提出)之申復審議時程疑義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- (一)雙方當事人(教職員工生/生)僅向學校提出申復，但提出申復時點落差過大，難以於30日之申復審議時程併案審議時，請學校分別審議。另審酌係對渠等所涉同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結果提出申復，為避免對同一事件產生歧異之審議結果，爰建議由同一組申復審議小組成員審議並分別回應申復人所提事由。
- (二)雙方當事人(教職員工/生)，倘教職員工(行為人)先向學校提出申復，考量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3條第3項所定由主管機關併案審議申復案之規定，請學校聯繫學生(申請人或被害人)確認是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，其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，則請學校將行為人所提申復案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子公文
2884412406
交換章